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的部分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紫江新材 30,285,330 股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 5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紫江新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紫江新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紫江新材的实际情况，预测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于 梅

赵 唯

胡云华

2025 年 7 月 15 日